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祥先生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提议与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泛娱乐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其中：版权储备与开发	57,800.16	57,800.0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28,587.55	22,700.00
虚拟现实娱乐运营平台	28,026.08	17,400.00
电子竞技运营平台	34,710.12	23,000.00
数字化营销平台	12,426.43	7,600.00
数据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30,256.01	24,100.00
小计	191,806.35	152,600.00
二、网络加速系统建设项目	55,667.34	47,400.00
合计	247,473.69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限售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59号）。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泛娱乐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其中：版权储备与开发	57,800.16	57,800.0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28,587.55	22,700.00
虚拟现实娱乐运营平台	28,026.08	17,400.00
电子竞技运营平台	34,710.12	23,000.00
数字化营销平台	12,426.43	7,600.00
数据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30,256.01	24,100.00

小计	191,806.35	152,600.00
二、网络加速系统建设项目	55,667.34	47,400.00
合计	247,473.69	200,000.00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定相关填补措施。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69）。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